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广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广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李三庄背街小巷通村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湛河区李三庄

工程内容: C30 混凝土路面工程,道路全长 585 米、厚 15cm、宽度分别有 4 米、7 米、3.5 米、3 米,道路总面积为 2218m²。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图纸内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元(人民币)

¥: 350000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合同补充条款:

该工程项目投资评审价为 352747 元,中标价 352747 元其多于财政预算价的工程量所需资金一律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支付多余工程量资金。

乙方意见: 同意该项补充条款的全部内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2022.9.7

委托代理人: 人民政府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王长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光明路支行

账 号: 6014001012010527210

邮政编码: 467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 工程师

2.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2.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4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2.5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2.6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7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承包人代表

3.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

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24. 工程预付款 比例及金额

24.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工程的 30%，共计 10.35 万元

24.2 工程款首付款的支付比例及金额：支付首付款的 50%，共计 17.25 万元，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无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3. 竣工结算

33.1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 支付给承包人。

34. 缺陷责任

34.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发包人方面:、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 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6. 2 承包人方面:

(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7. 索赔

37. 1 本合同履行中, 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 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 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 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8. 争议

38.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 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 除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0. 不可抗力

40.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1. 保险

41. 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 担保

42. 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 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5. 合同解除

45. 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 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47. 合同份数

47.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 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图纸等施工相

关的甲方指示性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的国家房屋市政规范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 套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 工程师

2.1 承包人代表

姓名： 娄永宾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全权处理现场一切事物

2.2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 进度计划

3.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 3

日内进场

四、质量与验收

质量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5. 合同价款与调整

5.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计价方式确定。

5.3 工程预付款 30%

5.4 工程量确认

5.5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前

5.6 工程款支付

5.7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开工首付工程款的 50%, 工程完工后, 上报竣工资料, 工程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款的 30%, 第三次, 待审计部门出具该工程合格的审计报告后, 在支付至审计价格的 97% 的工程价款。发包方预留 3% 的工程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一年治保期满, 无质量问题, 发包方一次付清审计价 3% 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提留比例: 工程款的 3%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7. 竣工验收: 完工后 7 日验收、财审后 10 日内支付。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8. 违约

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8.2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

(一) 向平顶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

9. 工程分包 无

十、合同份数

10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3 份

10.1 补充条款 无